

证券代码：839634

证券简称：合力机泵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宁波合力机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宁波市鄞州区投资创业中心诚信路 888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明海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前，公司董事会已提前 20 日以书面方式向各股东送达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。结合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董事会拟定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报告对 2020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了 2021 年的工作重点及设想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。结合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监事会拟定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报告对 2020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了 2021 年的工作重点及设想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，编制了《宁波合力机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宁波合力机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0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定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0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定了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1 年的公司年度经营和投资计划，资金的需求量较大，因此不进行利润分配。公司 2020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的方案，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安排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士举、沈梦颖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张士举律师、沈梦颖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，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宁波合力机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(二) 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宁波合力机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4 日